

# 法问 自动驾驶引发事故由谁担责

□[方圆]记者 刘亚

8月11日,有网友曝出,一辆电动汽车的车主在高架桥上开辅助驾驶功能与道路前方故障车辆相撞后致人死亡。针对上述情况,该汽车公司日前作出回应:目前交警部门已经立案处理,门店已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协助处理。我们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持续跟进后续结果,并协助客户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引发了公众对于自动驾驶安全性的讨论和顾虑。在自动驾驶状态下发生交通事故,究竟由谁承担责任?记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采访。

##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与现有政策法规不适应性凸显

当前,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呈现强劲发展的势头,但随着产业向着示范应用和规模部署阶段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与现有政策法规之间的不适应性矛盾愈发突出。

“针对自动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权责划分问题,国家和地方层面都有相关规定。”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高级产业研究员郭妍妍向记者介绍,在国家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规定,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

在地方层面,8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

## 专家建议

有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违法或者有责任事故,应由驾驶人承担违法和赔偿责任;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无驾驶人期间发生交通违法或者有责任事故,原则上由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违法和赔偿责任。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赔偿后,可以依法向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

条例》(下称《管理条例》)施行,这是国内首个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地方性法规,也是首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代表着我国智能网联汽车逐步进入有法可依时代。

根据《管理条例》规定,智能网联汽车是指可以由自动驾驶系统替代人的操作在道路上安全行驶的汽车,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L3级别)、高度自动驾驶(L4级别)和完全自动驾驶(L5级别)三种类型。

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自动驾驶系统可以在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动态驾驶任务,在自动驾驶系统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时,驾驶人应当响应该请求并立即接管车辆。高度自动驾驶,是指自动驾驶系统可以在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自动驾驶系统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时,驾驶人应当响应该请求并立即接管车辆。完全自动驾驶,是指自动驾驶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人工操作。

## 权责划分需区分自动驾驶类型

“L3级别和L4级别车辆,应当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

装置,并配备驾驶人。L5级别车辆不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装置,可以不配备驾驶人。但是,无驾驶人的完全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只能在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路段行驶。”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晓莉告诉记者。

在郭妍妍看来,有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违法或者有责任事故,应由驾驶人承担违法和赔偿责任;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无驾驶人期间发生交通违法或者有责任事故,原则上由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违法和赔偿责任。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赔偿后,可以依法向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

“也就是说,L3级别或L4级别自动驾驶系统开启状态下,若车辆发生交通违法或有责任事故,第一责任人均是驾驶人。L5级别在无驾驶人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则由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林晓莉表示。

## 自动驾驶事故定责难在哪里

从技术标准来看,根据国家

(GB/T 40429-2021),L3级别及以上级别智能网联汽车涉及驾驶权转移,自动驾驶系统逐步取代人类驾驶员执行驾驶任务,其中L4级别、L5级别已经完全脱离驾驶员,全权由自动驾驶系统执行驾驶任务。

“但当前我国法律的适用并没有完全按照技术标准进行规定。在法律层面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划分,未区分传统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更未对智能网联汽车不同自动化级别、不同责任主体进行区分,仍然统一适用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郭妍妍说。

自动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时,涉及到产品责任、侵权责任、交通肇事刑事责任、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等多种责任,由于智能网联汽车的责任主体是由汽车制造商、销售者、程序开发者、汽车所有者、实际操作者等多方主体组成,这就导致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定责原则很大程度上不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难以按照过错责任原则进行归责。

“通过技术手段保留车辆的核心数据和运行信息,能够帮助事后厘清事故原委或可成为责任划分的依据。此外,还要通过制定更为细致和明确的管理办法,让责任划分有据可依。”郭妍妍告诉记者。

## 自动驾驶相关规则需进一步明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实施汽车召回232次,涉及车辆873万辆,召回数量同比增加29%。从召回原因来看,因发动机和电子电器部件存在缺陷召回的情况,占总数量的84%,其缺陷原因主要是功能安全不足。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快速演进,车上电子元件占比和软件代码量不断攀升,由于随机硬件失效和系统性故障引起的功能安全问题会更加突出。

“由于智能网联汽车物理域和信息域的融合加深,车辆面临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在加速耦合和相互影响,智能网联汽车安全问题愈加复杂。”郭妍妍说。

在郭妍妍看来,虽然《管理条例》仅限于深圳当地实施,但对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准入和登记、使用管理、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探索和借鉴。对地方而言,在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上先行先试,是对国家法律体系的补充和探索,可以增强地方对产业管理的可操作性。

“新兴产业的发展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产业立法要与产业发展进程相适应。”郭妍妍表示,将来随着规则的明晰,相信会有更多地区加速制定出台更明确、更具体、更实用的地方性法规。



延伸阅读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宏沛航

遭遇车祸去世后,家属不仅没拿到一分钱的赔偿款,竟还被要求退回对方已支付的3万元丧葬费,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力促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成功改判。

“我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申请了民事监督,没想到你们这么尽心尽力帮我讨回了这笔赔偿款。”日前,拿到赔偿款的崔某及其两个儿子来到河北省饶阳县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当面表达了谢意。

## 强制执行时,被告“人去楼空”了

2020年10月,刘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王某死亡。案发后,刘某主动支付给王某的丈夫崔某3万元丧葬费作为补偿。交警部门认定,刘某与王某负事故同等责任。经查,刘某驾驶的某汽贸公司车辆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安全统筹保单。刘某驾驶的案涉车辆挂靠在某汽运公司,登记车主亦为某汽运公司。

2020年11月,崔某与儿子向饶阳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刘某、某汽贸公司、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某汽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饶阳县法院受理后作出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崔某父子18万余元;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应在机动车第三者统筹责任限额内赔偿崔某父子损失37万余元;崔某父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刘某3万元。“机动车安全统筹保单虽不是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但就其内容而言,是参统人之间的互助意思表示,参统人交纳了统筹费且事故发生在统筹期间,故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应在机动车第三者统筹责任限额内对原告的损失予以赔偿。”判决书中写明了由某交通运输服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

一审判决生效后,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发现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人去楼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已被多地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崔某父子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6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崔某父子的再审申请。

赢了官司却拿不到赔偿款,2021年8月,万般无奈之际,崔某父子来到了饶阳县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

## 找到案件关键点

“现在妻子车祸去世了,赔偿款拿不到先不说,法院还要让我们把刘某支付的3万元丧葬费退回去……”听着崔某的诉说,在初步了解监督申请材料 and 案件诉讼过程后,办案检察官表示可以受理此案。崔某父子脸上露出了难得的笑容。

承办检察官一边仔细阅卷,一边查询类案资料和专家学者论述、咨询保险业人士等,逐渐明晰了办案思路: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不是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不具有相应的诉讼地位,不能在机动车第三者统筹责任限额内直接对被害人进行赔偿,该案应由刘某和某汽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不具备经营保险的资质,自然在该案中也就不能按照保险法的规定进行调整,而法院在判决中赋予了其诉讼地位,让其进行赔偿,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死者王某及其家属崔某父子显得不公平。”“法院的判决不仅仅在法律适用上存在错误,而且在情理上也不合适。撞死人的刘某一分钱不退,受害者家属一分钱赔偿拿不到,还要到手的3万元丧葬费退还,这让老百姓很难接受。”2021年9月,饶阳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委员会会议,会上,该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经过充分论证,一致同意承办检察官意见,监督法院启动再审。

## 纠正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

2021年9月29日,饶阳县检察院依据保险法第6条、第7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向饶阳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认为此案民事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该案中,被告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并不具有相应经营资质,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保险机构,故机动车安全统筹保单不属于保险合同,不应以保险合同的内容对统筹保单及条款进行调整。某汽贸公司与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统筹保单系另一法律关系,不应在该案中作出裁决,应由相关当事人另行主张权利。”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今年5月25日,饶阳县法院依据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重新审理此案,办案检察官到庭参与庭审。近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崔某父子18万余元;刘某赔偿崔某父子各项损失共计34万余元;某汽运公司对刘某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已经赔偿到位,刘某与某汽运公司也支付了全部赔偿款,崔某父子拿到了55万余元的赔偿款(含刘某提前支付的3万元丧葬费)。



## “机动车安全统筹保单”不是保险

机动车安全统筹保单是在我国交通运输业高速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交通运输行业内的互助服务,可以提高车辆运营抗风险能力。办案检察官表示,交通运输行业中普遍存在的机动车安全统筹保单,并不是正规商业保险,不能按照保险法进行规范,其只具有一般合同效力。该案件的办理,为厘清机动车安全统筹保单与商业保险的边界、统一正确适用法律、提示行业风险、促进社会治理提供了标尺。检察官提醒广大车主,要正确认识机动车安全统筹保单的性质和风险补偿功能,不能以此放弃购买正规的商业保险,以免给自身造成财产损失。

# 假网站 假培训 假证件 一“家族式”造假团伙栽了

## 案讯 点击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左飞 孟婧) 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然而,江苏省灌南县的李某却铤而走险,拉拢亲友,利用某知名网站推广“特种行业培训班”,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假证,再通过仿冒的国家机关网站查询证件真伪,形成假培训—制售假证—假网站验证闭环链条。

2020年12月,灌南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在巡查中发现,一个号称是吉林省某市某部门官网的网站不断向社会推介某特种行业培训班,该培训班为电工、焊工等特种行业提供办证培训和考核办证,还提供网上验证服务。经核查证实,该网站是个冒牌官网,其审核的特种行业从业资格均系假证,且大部分是从灌南县寄出。经过拉网式摸排,公安机关一举捣毁制假窝点。

“考虑到该案涉案证件数量大,办理的都是特种工作证件,且大部分已经流向社会,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严重。”灌南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小凯介绍,他们结合现场缴缴电脑、印章等制假设备及一批成品和半成品假证,认为该团伙具有社会危险性,决定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先后批准逮捕李某等8人,另有2名犯罪嫌疑人因在哺乳期而被取保候审。2021年6月,该案移送灌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每当客户质疑证件真伪,想要亲身参加培训考试时,该团伙便以要到吉林培训、食宿自理、培训费用高昂、考试难度大等理由,让客户产生畏难情绪,进而委托该机构进行代考、代办。直至案发,该培训班没有一个客户自己参加过培训考试,却都取得了该机构颁发的“证件”。“我们主要跟客户说代考、代办,价格在500元至700元之间,并告知教育机构有内部渠道,可以办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证件。”讯问中,客服接单员李某甲(李某的堂姐)供述了

“代考式”售证情况。原来,李某利用某知名网站推广特种行业培训班,以教育培训名义引流客户,通过建立“速成教育培训”微信群,拉拢李某甲、刘某(李某的表姐)等人加入,并负责客服接单、收集客户资料,收取定金;由李某乙(李某的弟弟)、杨某(李某甲的丈夫)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假证、加盖印章、逐一寄递;最后由专人负责将假证数据录入仿冒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等国家机关网站,引导客户在仿冒的国家机关网站查询证件,形成“家族式”制售假证链条。经查明,2020年4月至12月,李某团伙共制售假证9161本,非法获利500余万元。

案件办理期间,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该团伙先后退出违法所得126.5万元,所有人均认罪认罚。2021年7月,灌南县检察院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李某等10人提起公诉。今年5月,法院经审理,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万元;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判处其余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不等。

灌南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大部分假证上的发证机关为吉林省某市应急管理局,证件种类为电工工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等特种行业资格证书。对此,2021年9月,该院向吉林省某市应急管理局发出检察提醒函,建议加强对从业人员资格审查,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相关行业严格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收到提醒函后,吉林省某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在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从2021年12月起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和以案释法,对于未经培训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禁止从事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市场秩序。同时,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线索。



# 800斤铜制模具被盗,原是“内鬼”所为

## 图说 时事

利用工作便利,多次盗窃厂里的铜制模具。经江西省万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严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21年11月至今年3月,曾某在万载某电子厂务工期间,多次到未锁门的模具房盗窃铜制模具共计800斤,并分22次卖至严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非法获利2万余元。经认定,被盗铜制模具价值2.48万元。严某明知曾某出售的铜制模具系其犯罪所得仍予以收

购,并出售给郭某赚取差价。案发后,曾某、严某主动投案,曾某主动赔偿被害单位部分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严某认罪认罚,且具有自首情节,对二人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已赔偿被害单位部分损失并取得谅解,对其酌情从宽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肖云/文 姚雯/漫画

# 开设多家公司用于非法集资

本息合计1.24亿余元,未兑付共计3300万余元。其中已报案投资人120余人,造成损失1600万余元。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陈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通过梳理核查已报案投资人年龄,发现80%以上的投资人系老年群体,遂敏锐察觉到该案可能涉及养老诈骗线索。

该院立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天眼查等工具查询陈某名下公司设立情况,发现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波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发现的新情况,承办检察官对陈某进行讯问,发现陈某打着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办宁波某养老服务中心,免费为老年人提供娱乐、健身等服务,宣传投资养老项目,进而实现非法集资的目的。此外,该院通过立案监督追诉了陈某替同行洗钱的行为。

据介绍,2014年8月开始,陈某明知虞某(已判刑)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仍以“无偿借款”为由,向虞某提供资金账户用于转移非法集资款。截至2018年8月,陈某帮助虞某转移犯罪所得共计4300万余元。其中,1900万余元由陈某用于向虞某还款,其余款项则被陈某用于兑付投资人本息、公司运营等。

经审查,鄞州区检察院认为,应当对陈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于今年6月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及量刑意见,并作出上述判决。